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201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编委会 组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2012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2〕24号

财政部 组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北京东直门内大街137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201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编写组  
组编. —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044 - 7989 - 1

I. ①事... II. ①事... III. ①单位预算会计 - 会计  
制度 - 中国 - 2012 IV. ①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0986 号

责任编辑: 刘树林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2012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 - 63180647 www. c - book. 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兴凤印刷厂印制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8.125 印张 250 千字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财政部文件

财会[2012]22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我部对《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预字〔1997〕28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印发给你们,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12年12月19日

# 目 录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1)
第一部分 总 说 明 .....	(3)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	(6)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9)
第四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 .....	(76)
第五部分 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	(82)
附 录 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95)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	(98)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	(109)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 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	(116)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 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	(119)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修订答记 者问 .....	(129)
财政部修订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力促事业单位 会计核算更加科学化精细化 .....	(131)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发布《事业单位会计	

制度》答记者问 .....	(133)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	(139)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	(152)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	(165)
关于印发《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	(181)
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	(194)
关于印发《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	(208)
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的通知 .....	(223)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	(238)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总说明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第四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
- 第五部分 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下列事业单位除外：

（一）按规定执行《医院会计制度》等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二）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对本制度的适用，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三、事业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的会计核算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会计核算的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四、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核算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或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定是否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进行

摊销。

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按照本制度规定处理。

不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不设置本制度规定的“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在进行账务处理时不考虑本制度其他科目说明中涉及的“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

六、事业单位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七、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处理和编报财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明细科目。

(二)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事业单位不得打乱重编。

(三) 事业单位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科目编号、不填列科目名称。

八、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报财务报表：

(一) 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和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二) 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月度和年度编制。

(三)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

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四)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五)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九、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事业单位，还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执行。

十、本制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17日财政部印发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预字〔1997〕288号)同时废止。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核算内容
资产类	1101	现金资产
流动资产	1201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1301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401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501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1601	对外投资
净资产类	2101	净资产类
负债类	2201	负债类
净资产类	23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24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25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26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27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28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29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0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1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2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3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4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5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6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7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8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39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0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1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2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3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4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5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6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7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8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49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0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1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2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3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4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5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6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7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8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59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0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1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2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3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4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5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6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7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8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69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0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1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2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3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4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5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6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7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8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79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0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1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2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3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4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5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6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7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8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89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0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1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2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3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4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5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6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7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801	净资产类
净资产类	9901	净资产类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b>一、资产类</b>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101	短期投资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01	财政直接支付
	120102	财政授权支付
6	1211	应收票据
7	1212	应收账款
8	1213	预付账款
9	1215	其他应收款
10	1301	存货
11	1401	长期投资
12	1501	固定资产
13	1502	累计折旧
14	1511	在建工程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续表

15	1601	无形资产
16	1602	累计摊销
17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b>二、负债类</b>		
18	2001	短期借款
19	2101	应缴税费
20	2102	应缴国库款
21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22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3	2301	应付票据
24	2302	应付账款
25	2303	预收账款
26	2305	其他应付款
27	2401	长期借款
28	2402	长期应付款
<b>三、净资产类</b>		
29	3001	事业基金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10101	长期投资
30	310102	固定资产
	310103	在建工程
	310104	无形资产
31	3201	专用基金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2	330101	基本支出结转
	330102	项目支出结转

续表

33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4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5	3402	事业结余
36	3403	经营结余
37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b>四、收入类</b>		
38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39	4101	事业收入
40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41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2	4401	经营收入
43	4501	其他收入
<b>五、费用类</b>		
44	5001	事业支出
45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46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7	5301	经营支出
48	5401	其他支出

##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一、资产类

####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

二、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因内部职工出差等原因借出的现金，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按照应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按照实际借

出的现金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因开展业务等其他事项收到现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因购买服务或商品等其他事项支出现金，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事业单位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每日账款核对中发现现金溢余或短缺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如发现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如发现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现金收入业务较多、单独设有收款部门的事业单位，收款部门的收款员应当将每天所收现金连同收款凭据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或者将每天所收现金直接送存开户银行后，将收款凭据及向银行送存现金的凭证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

五、事业单位有外币现金的，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有关外币现金业务的账务处理参见“银行存款”科目的相关规定。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二、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有关科目。

(二) 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事业单位发生外币业务的，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下同）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相关支出。

(一) 以外币购买物资、劳务等，按照购入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

(二) 以外币收取相关款项等，按照收取款项或收入确认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收取的外币或应收取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本科目、“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贷记有关科目。